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
 承辦人：鄭鳳珠
 電話：331-7083
 傳真：07-3224691
 電子信箱：kaa@kaa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高建師法字第 08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本會辦理建築管理業務「建築物建造執照委託審查作業」，自實施半年以來，配合委審作業流程辦理之案件，可當天或 3 至 5 天准照，大幅縮短審查時間，亦大受會員及同業間肯定，請貴會轉知會員所屬並繼續支持本案之推動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審查作業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於本會受理掛號，並於每周一、三、五於本市府建管處（1F 第八課後方建照委審作業專區）辦理審查作業。
- (二) 審查作業程序如下表：

A. 公會掛號後排定審查日期：

地點	時間	本周					下周
	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一
公會掛號		●	●	●	●	●	
建管掛號			●	●	●	●	●
公會審查				↓ 審查		↓ 審查	↓ 審查

B. 審查流程：

時間	審查日	本周			下周		
		星期一	星期三	星期五	星期一	星期三	星期五
早上 9:00-12:00			複審	複審	複審	複審	複審
下午 14:00-17:00		初審	初審	初審	初審	初審	初審

擬 e-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(除高市師公會)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10年 2月 3日
文號	054